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3A级旅游景区复核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检查专项资金管理

办 法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3A级旅游景区复核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责的原则。资金划拨由区财政局下拨到承担景区复核任务的基层机构。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3A级旅游景区复核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复检。

第五条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主要包括：景区各类标识标牌的设置与更新、景区域名与网址的建设和维护、游客中心与游客公共休息等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停车场管理、景区卫生保洁、旅游厕所新建与维护、旅游安全保障、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八个方面.

第六条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送至项目保护方案批复部门同意。

第八条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对相关支出事项有规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九条专项资金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每年末应当通过专项资金系统逐级报送项目决算。利用相关媒体或公共场所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定期进行公示，提高项目实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造成项目经费流失的；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项目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外，将相应核减下年度项目经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